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曾陈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5 号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陈平: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7 年 10月 20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, 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, 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, 于 2017 年 9月 28日买入公司股票 3.01万股, 成交金额为 12.22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9日